

揭西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责任清单

序号	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源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名称、文号	批复时间	水源地保护责任单位
1	揭西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河江桥起至上游码头住宅开发区上侧碑界止的南河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河北岸至河江大道南侧及太庙路段的陆域。	《关于揭阳市生活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9号）	1999年5月28日	河婆街道办事处
		二级保护区	河江桥上游1500米碑界起至庙角村上游1000米民众桥止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南北岸向陆纵深50米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南岸向陆纵深1500米陆域。			
2	钱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河婆镇出水口至钱坑拦河坝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	《关于批准揭阳市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粤环函〔2003〕1号）	2003年1月2日	钱坑镇人民政府 大溪镇人民政府 坪上镇人民政府
3	五经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龙颈水库库区至井潭村约5000米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	《关于批准揭阳市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粤环函〔2003〕1号）	2003年1月2日	五经富镇人民政府
4	龙颈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龙颈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库水域沿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	《关于批准揭阳市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粤环函〔2003〕1号）	2003年1月2日	五经富镇人民政府
5	五云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黄沙坪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库5.3平方公里集水范围内。	《关于批准揭阳市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粤环函〔2003〕1号）	2003年1月2日	五云镇人民政府

6	上砂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荷坡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库 2.0 平方公里集水范围内。	《关于批准揭阳市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粤环函〔2003〕1 号）	2003 年 1 月 2 日	上砂镇人民政府
7	北山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北山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库水域沿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关于批准揭阳市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粤环函〔2003〕1 号）	2003 年 1 月 2 日	南山镇人民政府
8	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汕湛高速大桥跨越水库处以北 200 米线的北面和东面的水库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库东面良田河入库处至大坝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线以内属于集水范围内的陆域，其他一级保护区正常水位岸线向陆 50 米线以内属于集水范围内的陆域。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揭西县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3〕187 号）	2013 年 9 月 4 日	河婆街道办事处
		二级保护区	汕湛高速大桥跨越水库处以北 200 米线的西南面的水库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横江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以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两岸侧汇水区域。			
9	水打坝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打坝水库集水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	2015 年 2 月 2 日	上砂镇人民政府
10	榕坑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榕坑溪取水点上游 1500 米和下游 100 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	2015 年 2 月 2 日	良田乡人民政府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500 米和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往下游 300 米至榕坑河与良田河交汇口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I 类。	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0 米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汇水区域			